

釋 義

「2025年首三個月」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6年首三個月」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一份由勞焯培先生、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有關一致行動人士の確認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向公眾提供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	指 焯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7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惟就本文件財務報告而言，僅指通常稱為中國內地的受中國直接監管管轄的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Cheuk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焯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8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本集團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恆泰、承業、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勞焯培先生及承業以本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GEM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名稱已記入聯交所備存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的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獲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FINI」	指	「Faster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編纂]運作的網上平台，強制用於所有新證券上市的交易准入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的指定資料
「202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一般規則」	指	[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倘文義允許，應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要求，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其所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而「我們」亦應據此詮釋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渠道」	指	[編纂]以[編纂]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編纂]以存入 閣下指定[編纂]參與者股票賬戶的[編纂]，方式為促使[編纂]代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編纂]參與者)按照 閣下的指示透過FINI代 閣下提交電子[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載有與[編纂]服務以及[編纂]、FINI或由[編纂]或透過[編纂]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編纂]參與者」	指	獲接納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參與[編纂]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恆泰」	指	恆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勞鑑先生、麥惠珍女士、勞紹佳先生及勞紹棠先生持有約42.4%、3.6%、36.0%及18.0%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制定及推行香港的公共房屋計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承業」	指	承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勞焯培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倘文義要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勞焯培先生」	指	勞焯培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勞紹棠先生及勞紹佳先生的兄弟
「勞鑑先生」	指	勞鑑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本集團技術總監、控股股東之一，麥惠珍女士的配偶以及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父親
「勞紹佳先生」	指	勞紹佳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地盤經理、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勞紹棠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兄弟
「勞紹棠先生」	指	勞紹棠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兄弟
「麥惠珍女士」	指	麥惠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勞鑑先生的配偶，以及勞紹棠先生、勞紹佳先生及勞焯培先生的母親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威力聯營工程」	指 威力聯營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重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集團，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威業工程」	指	威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威業工程公司」	指	威業工程公司，勞鑑先生於1989年於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6年首三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裕利環球置業」	指	裕利環球置業有限公司(前稱裕利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勞鑑先生、勞焯培先生及勞紹佳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市區重建局」	指	市區重建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在香港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進行、鼓勵、推動及促進香港的市區重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文件中：

- 所有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及
- 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